

合同编号：XZTG2020HT6102-

利可进取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上海利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利可进取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上海利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如有)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循专业化运营的原则，在未经监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会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以外的业务。

(六)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和相关当事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能力的情形时，将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及时完成相关资产变现，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保证即使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而被执行注销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能够根据《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了《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契约形式募集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合同指引》制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该不一致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结合《合同指引》与相关实务，增加了“私募基金的托管”、“越权交易”、“管理人特别说明”、“私募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等章节。

（2）有关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事项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

（3）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前，由本基金募集机构自行决定是否实施回访制度。在未实施回访制度时，回访确认相关条款不适用，与《合同指引》不一致。

2、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根据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利用私募基金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活动。

如基金销售机构丧失基金销售资格，或在募集期间，基金销售机构未能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履行相关义务，均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不得因委托募集免除自身依法承担的责任。

3、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风险(如有)：

根据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包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私募基金外包服务。私募外包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外包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私募基金外包服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

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私募外包机构提供业务外包服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责任不因外包而免除。

4、私募基金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如有）：

本基金由投资顾问对基金投资出具投资建议，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做出投资决策进行投资，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直接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此外，由于投资顾问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的知识、经验等）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导致其建议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低于其他投资品种。

若投资顾问建议违反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条款或基金管理人需遵循的公平交易等制度，或因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基金管理人将可能不采纳投资顾问投资建议，即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可能在特定情况下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现。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顾问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建议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5、私募基金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存在由于不确定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进而提前终止或清算的可能。

本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6、关联交易的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的股权，或基金托管人担任主办券商的公司股权；或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基金管理人亦可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进行融资融券（如有）、收益互换（如有）、场外期权（如有）等交易。基金托管人不对上述关联交易有关限制的执行承担投资监督职责，不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承担监督职责，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投资者不得因本基金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

7、单一标的的投资风险（如有）：

本基金存续期内，如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财产全部投资于单一标的，因投资风险高度集中，极端情形下存在投资本金全部亏损的风险。

8、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如有）：

若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基金合同的，若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基金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认购/申购失败的风险。

9、本基金的维持运作机制以及相应失效风险

如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况时，私募基金托管人仍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管托管资金账户中基金资产的义务，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及时完成相关资产变现，如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组织清算义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于安全保障基金财产、维持基金运营或基金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或纠纷解决机制等作出决议。本基金的维持运作机制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完全失效，导致发生无法及时处置、清算基金资产的风险。

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若发生）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若发生）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受托销售机构可能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与其受托关联销售机构之间的交易及其他业务安排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存在未能完全遵循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未能完全杜绝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未能完全避免关联方与基金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未能充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风险。

11、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标的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进行投资，投资标的最终的权利登记在特殊目的载体名下，本基金管理人面临无法直接向底层投资标的的交易对手主张权利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如需实现底层投资标的的债权、股权、担保权利等需要底层投资标的的交易对

手的相关人员进行配合，如相关人员不进行配合可能对基金财产变现和处置存在一定的影响。

12、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权代持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存在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权代持的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私募基金持有投资标的股权，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基金财产的收益可能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管理水平的影响，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及投资者无法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其他特殊风险

（1）本基金的投资架构和底层标的

在符合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其投资决策，运用基金财产直接投向证券类资产，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间接投资证券类资产。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直接面临所投的特定金融品种对应的投资风险，而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面临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定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架构风险

本基金不进行结构化设置，不存在一类份额为其他类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形，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利，并承担同等的投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虽然约定了一定的预警线、止损线措施，但存在由于市场极端情况，如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基金资产亏损超出该止损比例的风险。

本基金风险等级为[R3]，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并为投资者提供标准化服务，不提供投资咨询等个性化服务。

3、流动性风险

（1）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2）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期货合约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3）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15 年。本基金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提前 1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书面通知等方式中任何一种形式告知全部持有人及托管人后，提前终止本基金。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非赎回开放日及受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如有），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运作期间亦可能面临管理人未能及时变现资产，从而导致赎回资金可能面临延期支付的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 将私募基金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如数原件返还私募基金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

5、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运营过程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委托人之间可能产生争议。尽管本基金合同约定了相应的争议解决机制，但该等争议解决机制不能保证争议所涉的任何一方的诉求均能得到仲裁机构的支持，也可能存在仲裁裁决无法执行

的风险。

6、投资标的风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涵盖：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含科创板)、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债券、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LOF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集合现金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类信托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含本条所述各类金融产品依据其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划分的各类型份额,如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或虽称谓不同但性质类似的各类型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来自本基金特定投资对象及特定投资方式所产生的风险等,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的“风险揭示”章节。

7、税收风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本基金业绩报酬的安排可能引起的风险

本基金业绩报酬的计提方式详见“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关于业绩报酬的表述,其中:

(1)对于处于业绩报酬计提的时点(如(若有)):该笔份额处于封闭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内、非赎回开放日的分红日等)但无法赎回的基金份额,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提业绩报酬。

(2)对于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中的计提比例设置,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3)在本基金所设置的固定结算日期,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的情形下对可计提业绩报酬的每笔投资分别计提业绩报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保持不变,计提业绩报酬后对每笔投资对应的产品份额进行扣减。固定结算日提取业绩报酬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在非申购、赎回、交易等情形下所持有基金份额发生变动。

(4)本基金仅在合同约定的时点计提业绩报酬,即本基金按照相关要求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时,该份额净值可能尚未扣除或有业绩报酬;本基金投资者在赎回或本基金终止时,投资者获得的金额是扣除业绩报酬(如有)之后的金额。

综上，本基金业绩报酬的安排可能会对基金份额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请基金投资者详阅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并知晓该风险。

9、特定原因导致的本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风险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约定，本基金可以投资于私募性质的金融产品，并以私募性质金融产品份额净值为依据对本基金持有的该类资产进行估值。而私募性质的金融产品依据其对应的合同进行估值核算，其份额净值可能会因为某些负债或费用的一次性计提导致份额净值在短期内大幅度下降，比如保底管理费或保底托管费的补提、投资顾问费一次性计提、业绩报酬计提以及其他所有的一次性计提的浮动费用。由于所投资私募性质金融产品份额净值的大幅度下降会导致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度下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的份额短期内出现大幅度的亏损。

依据所投资的私募性质金融产品的合同，上述一次性计提的科目可能是随机发生的，处于或有状态，日常的份额净值可能并未对其进行处理或摊销，一旦实际发生会使份额净值在极短的时间内下降较大幅度，从而给本基金投资者带来较大的风险，上述一次性计提的科目金额越大，给本基金带来的不利影响越大，而该等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引起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投资国内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科创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科创板股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 A 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活跃度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科创板机构投资者占比较大，板块股票存在一致性预期的可能性高于 A 股其他板块，在特殊时期存在基金交易成交等待时间较长或无法成交的可能）等。

11、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

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本节尾页盖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认识并同意确认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如有）、关联交易（如有）、单一投资标的（如有）、产品架构所涉风险（如有）、基金未托管风险（如有）等相关内容，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如有）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章节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1、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
【_____】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4、本人/机构承诺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已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章节，并知晓和同意本基金的估值核算方法，特别是本基金投资场外私募性质的金融产品估值方法。

本人/机构承诺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投资者知晓和同意本基金投资场外私募性质基金产品的估值核算信息由基金管理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_____】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基金的所有风险。本人 /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基金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上海利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人/本单位作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合格投资者：

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条件，或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视为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本人/本单位在参与贵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过程中，如果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特此承诺。

投资者（或授权人）：

日期：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投资标的的价格会因为市场情况变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投资标的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本合同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目录

风险揭示书.....	1
一、前言.....	14
二、释义.....	14
三、声明与承诺.....	16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8
五、私募基金的募集.....	18
六、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22
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22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9
九、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5
十、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38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	39
十二、私募基金的财产.....	43
十三、私募基金的托管.....	45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6
十五、越权交易.....	50
十六、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2
十七、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60
十八、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64
十九、信息披露与报告.....	65
二十、风险揭示.....	68
二十一、管理人特别说明.....	78
二十二、私募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78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79
二十四、私募基金的清算.....	81
二十五、违约责任.....	82
二十六、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83
二十七、其他事项.....	83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若本合同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基金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基金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利可进取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补充。

2、本基金：利可进取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4、私募基金投资者：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5、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上海利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 6、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 8、外包服务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运营外包服务及募集账户监督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募集账户监督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募集账户监督服务。本基金的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销售机构、募集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办理本产品认购、申购（参与）与赎回（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 1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12、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3、开放日（如有）：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交易日。
- 14、固定结算日：每个自然年度三月的最后一个周二以及九月的最后一个周二（上述所有日期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15、T 日：本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基金投资者某项业务申请的日期，或合同条款指明某特定事项发生的日期。
- 16、T+n 日：T 日后的第 n 个交易日，当 n 为负数时表示 T 日前的第 n 个交易日。
- 17、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 18、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 19、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本基金在中国结算开设的证券账户。
- 20、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
- 21、期货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期货经纪机构开立的存放期货保证金的账户，用于基金财产期货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

及期货交易清算。

22、期货结算账户：指在具有期货保证金存管资格的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按照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要求，与期货结算账户建立对应关系，期货交易的出入金通过期货结算账户以银期转账方式办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托管资金账户应当登记为期货结算账户。

23、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各项应收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4、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26、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27、元：指人民币元。

28、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

29、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清算之间的期限。

30、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1、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或可申购的临时开放日（如有），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2、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或可赎回的临时开放日（如有），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3、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4、形式监督：指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仅需开展形式监督，即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仅需从形式上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的约定，托管人即可依据管理人指令执行相关投资操作，而无需穿透审查相关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

三、声明与承诺

（一）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1、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按《私募办法》的要求披露到最终的投资者，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购买私

募投资基金，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2、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4、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5、基金投资者承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7820】。基金管理人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对本基金管理人和本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基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基金管理人承诺对于以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投资于本基金的投资者，已由募集机构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投资者为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三)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同时本基金托管人还承担了本基金运营相关的外包服务业务，具体包括份额登记和估值核算，基于该等情况基金托管人声明：本基金的托管职能和外包服务职能已进行了有效分离，托管人内部分别设立独立的团队各自承担托管职能和服务职能，已在人员、系统、信息、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实现有效隔离，防范潜在利益冲突。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 私募基金的名称：利可进取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二) 私募基金的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 (三) 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 (四) 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具体详见本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第一条之“投资目标”。
- (五) 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
具体详见本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第二条之“投资范围”。
- (六) 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15 年。本基金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提前 1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书面通知等方式中任何一种形式告知全部持有人及托管人后，提前终止本基金。
- (七) 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 1.0000 元/份。
- (八) 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
本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人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托管。
- (九) 私募基金的外包事项：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备案编号为 A00019）将根据双方签订的运营外包服务及募集账户监督服务协议（如有）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服务。

五、私募基金的募集

- (一) 基金份额的募集
 - 1、募集机构：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如有）进行销售。其中，代销机构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以下统称募集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募集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必须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基金合同，按募集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的募集方式为：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3、初始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初始销售期间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

初始销售期及延长或缩短的相关信息将及时以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短信、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任意一种方式通知，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的程序。

4、募集对象

投资本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2)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其中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亦视为合格投资者。

(二) 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人民币转账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追加认购，每次追加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不少于1万元人民币。

基金投资者认购时，按照面值（人民币1.00元）认购。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募集期内将认购资金汇入本私募基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0%。

(四) 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募集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基金管理人在初始销售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六）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本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基金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本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为：

账户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运营外包募集专户

账号号码：591902022610611599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54

监督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应当遵循各销售渠道认购、申购流程，将资金划入各销售渠道资金账户。通过管理人直销的，资金直接划入本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是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代基金管理人开立，用于归集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等往来资金的专用账户。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接收投资者资金的，不代表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的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募集账户监督机构造成的损失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七）基金初始销售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间资金按照同期活期利率计息，产生的利息将计入基金财产。

（八）私募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付款期限

- 1、基金投资者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详见本基金合同末尾投资者信息处；
- 2、基金投资者应于销售机构指定的日期以指定的方式支付认购款项。

（九）投资冷静期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投资冷静期为 24 小时，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2、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及专业投资机构，不适用于上述“投资者冷静期”条款。

（十）回访制度

1、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前，本基金募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实施该回访制度。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后，本基金募集机构应当实施回访制度。

募集机构实施回访制度的，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托管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2、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及专业投资机构，不适用于上述“回访制度”条款。

六、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 基金的成立

投资者拟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需要与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合同形式共同签订本合同。

本基金募集结束，完成投资者冷静期及回访（如有）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认购资金及利息（如有）划转至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成立，基金成立之日即代表本基金起始运作。

(二) 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必须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前仅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且须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禁止行为等。

(三) 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将私募基金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如数原件返还私募基金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

(四) 基金成立后未能在基金业协会通过备案时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若未能在基金业协会通过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经与投资者、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也可以组织对基金财产清算，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一)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其中，代销机构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会员。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募集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或通知。

(二) 申购和赎回的时间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每周周二（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本次顺延后与下一次开放日重叠，则两次开放日合并为一次，不再继续顺延。例如：第一周周二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遇第二周周二，则仅开放当第二周周二）开放申购赎回。

在基金存续期内，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及/或为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运作需求、修订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流动性管理等原因，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不允许申购只可赎回，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为准。基金管理人应不迟于该临时开放日前一交易日 15:00 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双方约定认可的形式通知外包服务机构（如有）。

(三) 申购与赎回的预约登记

1、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应在预约申购有效期内进行预约申购。预约申购有效期指开放日前 10 个工作日至开放日前 1 个工作日 12 点前。基金投资者预约申购成功以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并且申购资金汇入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为准。基金投资者未在预约申购有效期预约申购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投资者预约申购失败的，管理人在开放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利息的退回给基金投资者。

2、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基金管理人在预约申购登记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申购预约登记。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申购预约申请为无效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拟于开放日（T 日）赎回基金时，应于 T-9 日至 T-5 日之间填写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请表进行赎回预约登记。预约登记成功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申请表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赎回预约登记。若基金投资者未在上述要求时间内赎回预约登记成功，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开放日的赎回申请。

4、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时，预约程序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四) 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按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份额登记机构提交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份额登记机构提交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五) 申购基金的投资冷静期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投资冷静期为 24 小时，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申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

2、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及专业投资机构，不适用于上述“投资者冷静期”条款。

(六) 回访制度

1、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前，本基金募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实施该回访制度。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后，本基金募集机构应当实施回访制度。

募集机构实施回访制度的，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申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托管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申购基金款项。

2、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

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及专业投资机构，不适用于上述“回访制度”条款。

(七)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1、申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合同约定的开放日，或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需要增设的可申购的临时开放日（如有），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

投资者根据约定进行预约申购，在预约申购成功后执行投资冷静期与回访确认（如有）安排。

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本基金管理人应于确认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购款无利息地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合同约定的开放日，或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需要增设的可赎回的临时开放日（如有），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如投资特定投资范围，根据相关结算规则，交易认可延后。相关资金交易亦延后。

销售机构对赎回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原则上应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八)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首次购买金额（不含申购费）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追加申购，每次追加申购金额（不含申购费）不少于 1 万元人民币。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赎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此时赎回的剩余份额不受份额最短持有期（如有）限制。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视作合格投资者，可不适用前述金额限制。

(九)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0%。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

(十)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应在预约申购期内，接受投资者预约申购申请，并于开放日当日将申请提交份额登记机构，未及时提交投资者申购申请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管理人负责或代销机构负责。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价格×赎回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

赎回价格为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交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应在受理投资者赎回申请当日将申请提交份额登记机构，未及时提交投资者赎回申请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或代销机构承担。）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一)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达到上限200人；

(2) 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基金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外包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于开放日无法对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无利息地退回基金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4)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曾发生过未提供且申购日前未补全估值所需资料，导致外包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正常估值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告知基金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告知基金投资者。

3、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4)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曾发生过未提供且申购日前未补全估值所需资料，导致外包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正常估值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或通知的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金额占已接受的赎回总金额的

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或通知的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二)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需处理的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基金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约定比例RJ时（RJ=30%），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如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构成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或者对部分赎回款项延期划付。

(1) 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延期划付：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约定比例RJ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能赎回部分，由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是否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延迟支付的通知：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选择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三) 基金的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适用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并应遵守业务办理机构和交易场所的各项规定。业务办理机构和交易场所如开展份额转让业务，在份额登记机构参与完成测试联通后方可进行基金份额转让。

基金份额转让须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进行份额登记。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十四) 基金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

(1) 基金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2)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本基金份额同等级别的份额为均等份额。同一级别的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2)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4)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 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7)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

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3)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除外；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 按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7) 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9)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利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浏翔公路 6899 号 1 幢 J588 室

联系人：傅金锡

联系电话：021-53530830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5 层 05 单元

电子邮箱：shfjx@likeinv.com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6) 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私募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约定，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证券资金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3) 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7)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牟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8)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9)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份额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10)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1)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如有）；

(12) 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

律行为：

- (13)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4)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 (15) 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 (16) 确定私募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7)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8) 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 (1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21)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2)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妥善保管并按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原件，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合同原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予以赔偿；
- (23)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应确保基金投资者使用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完成本合同签署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基金投资者身份信息、签约序列号、签约时间、电子协议版本号等。基金管理人应对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的文件保存要求，且该等电子数据信息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并可供基金托管人随时调取查用。如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

人提供带有基金投资者电子签名的本合同电子签署信息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24)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26) 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管理人登记或者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的能力时，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及时完成相关资产变现，组织基金财产清算，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7) 管理人拟投资场外金融品种的，管理人应提前向托管人提交准确无误的投资信息，并协助托管人对产品信息、收款账户等进行审查，并及时向本基金的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提供投资产品的准确的份额数量信息、份额净值信息，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若有)以此作为估值的依据。

(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人：汪浩

联系电话：021-20370656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11 楼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托管费；

(2)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私募基金财产；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履行本项义务）；
- (6) 复核基金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 (9)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 (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 (14)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 (15) 按照私募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 (2) 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3) 决定调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4) 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超过 20 个工作日；
- (5)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被依法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且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组织清算的；
- (6)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2、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 (2) 基金份额认购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设置；
- (3) 本合同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其他事项；
- (4)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事项。

3、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作出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人的费用报酬标准；
- (2)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 (3) 对本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4)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4、除上述 1-3 项规定的事项之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代表基金份额 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基金管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视为出席了会议。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1、现场开会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七）表决

1、议事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但更换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全体通过。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如有）。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通过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十）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集、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决议的效力、决议的披露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或者相关部分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相冲突，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或通知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可设立和更换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常机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日常机构可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3、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 4、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按照合同约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部分或全部职责；
- 6、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十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十、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 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可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代为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订明份额登记机构的名称、外包业务备案编号、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等。

(二) 本私募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备案编号：A00019）担任份额登记机构。双方签署运营外包服务及募集账户监督服务协议以确认相关权限和职责。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注册登记职责：

- 1、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投资者资料表，并将投资者资料提供给份额登记机构。份额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以及代销机构提供的基金投资者资料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信息（若需要）、交易信息、基金投资者资料信息（若需要），并根据基金管理的需要将确认信息提供给基金管理人；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给基金管理人；
- 5、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6、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 7、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基金投资者资料表及相关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记

录，保存期限自本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8、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四）如因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交易经纪服务商原因，未及时向本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基金托管人提供数据的，影响出具公允估值结果的，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催收。在交易服务商提供完整数据前，份额登记机构有权暂停产品开放或推迟本次交易申请确认时间。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本基金以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为手段，并通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中长期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含科创板）、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债券、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LOF 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集合现金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类信托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含本条所述各类金融产品依据其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划分的各类型份额，如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或虽称谓不同但性质类似的各类型基金份额）。

（三）投资策略：

“核心品种+板块配置+仓位匹配”是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以核心品种为基础，不断地优化组合是管理人贯穿投资过程始终的策略。不同类型的投资标的适合不同的交易策略，对于弱周期的品种，左侧交易的策略比较适合，对于周期性较强的品种，右侧交易比较适合。

本基金投资策略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制定，具体实施过程由管理人自行把握和监控，托管人不负责监控。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2、本基金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类信托计划、债券类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基金委托人已经知晓且确认：本条投资限制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以上投资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穿透审查或合并计算、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投资限制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基金到期日前10个交易日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约定。

（五）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份额说明（如有）：

本基金如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在运用本基金资产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份额时将关注如下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防范利益输送和不公平交易。

- 1、拟投资的私募基金份额应能够根据市场交易情况或其他方法（如估值调整方法），公允地估值；
- 2、拟投资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作为本基金参与投资时的价格；
- 3、拟投资私募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中存在长期停牌股票，并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较大，且无法通过市场通行的估值调整方法得出公允价值的，本基金不参与该类型基金份额的投资。公允价值调整方法的确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通行惯例和监管部门的

相关规定执行。

4、本基金管理人将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拟投资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状况评估，审慎决策投资标的。

5、管理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冲突的不同私募基金的，应当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

（七）参与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情况（如有）：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参与场外证券业务（含：仅以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场外衍生品（包括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交易，投资收益受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本基金收益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的股权；或基金托管人担任主办券商的公司股权；或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基金管理人亦可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进行融资融券（如有）、收益互换（如有）、场外期权（如有）等交易。基金管理人也可运用基金财产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进行交易。但前述所有交易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若私募基金在存续过程中涉及以上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对所涉及关联交易进行事前、事中信息披露，同时在实施关联交易前管理人应通过内部特殊决策流程进行审批，并做好有关回避安排。

基金托管人不对上述关联交易有关限制的执行承担投资监督职责，不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承担监督职责，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投资者不得因本基金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

（九）风险特征：

本基金风险等级为[R3]，风险特征为中等风险。

(十) 预警与止损安排：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净值 0.9500 元设置为预警线，将基金份额净值 0.9200 元设置为止损线。

预警条款：

基金存续期间，若 T 日收盘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以基金管理人预估净值为准），基金管理人应于 T+10 日内使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券商存出保证金、备付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市值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0%，直至基金份额净值回到预警线以上（以基金管理人预估净值为准）。若投资组合在调整变现过程中发生所持证券或金融产品暂时无法流通变现且在规定变现期内未恢复有效交易或有效赎回的情形，则该停牌证券或处于封闭状态的金融产品之变现将酌情延长至恢复有效交易或赎回之日的当日。

止损条款：

基金存续期间，若 T 日收盘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以基金管理人预估净值为准），基金管理人将在 T 日之后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投资组合的不可逆变现，基金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若投资组合在变现过程中发生所持证券或金融产品暂时无法流通变现且在规定变现期内未恢复有效交易或有效赎回的情形，则该停牌证券或处于封闭状态的金融产品之变现将酌情延长至恢复有效交易或赎回之日的当日。本合同规定，证券的有效交易之日特指该证券处于非跌停交易状态或非停牌交易状态的交易时间连续不低于 2 个小时的交易日，金融产品的有效赎回时间是指金融产品正常开放赎回或允许违约赎回的交易时间。

基金的预警和止损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如因下述任一情形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1) 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 (2) 因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纪商未能及时提供估值所需相关数据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无法计算而延误预警/止损操作。

特别提示：本基金设置止损线，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完成止损操作后基金份额净值等于止损线，根据基金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基金终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止损线。

(十一) 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十二）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基本情况

基金投资经理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本基金的投资经理为：王胤良。

投资经理简历：王胤良，上海理工大学学士学位，目前担任上海利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研究功底扎实，加入上海利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来主要负责产品管理和具体品种研究，曾管理了利可系列的多个产品。

投资经理简历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管理人对投资经理简历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投资经理的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任一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二、私募基金的财产

（一）私募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非基金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除本款第3项规定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私募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约定，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或期货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要账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及/或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1、基金募集期间的账户开立及管理

(1) 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由份额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初始销售期满或停止初始销售时，初始销售后的基金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资金账户。

(3) 若基金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成立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2、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托管人为本托管资金账户开立网上银行，网上银行的电子密钥和密码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3)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证券账户，具体账户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

管理和运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 若本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4、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是由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机构开立，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应协助托管人将该账户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如因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托管资金账户开户行原因致使对应关系无法建立，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资金密码由托管人保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注销该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资金账户）划款。

5、期货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有）

(1) 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本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资金账户，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结算账户名称、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2) 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具备期货结算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基金的期货结算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期货结算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托管人为本期货结算账户开立网上银行，网上银行的电子密钥和密码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期货结算账户按期货保证金管理的要求，与期货资金账户建立银期转账对应关系，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期货交易出入金。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使用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得采取使得该期货结算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十三、私募基金的托管

本基金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托管。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及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和范围有充分的了解。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形式监督权。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以形式监督方式开展，即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指令相配套的材料从形式上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的约定即可，基金托管人无需穿透审查具体投资标的最终投资方向。

本基金若投资场外金融品种的，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划付资金后，托管人对所划付的资金不负有安全保管责任。

基金托管人对非由其保管的账户中的资产不行使保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存放于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由于基金收益分配及清算而已经从托管账户划拨出的资金；由于购买场外金融产品从托管账户划拨出的资金及所购买的资产。

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基金托管人同时承担了本基金运营相关的外包服务业务，包括份额登记和估值核算。本基金托管人内部设立独立的团队分别承担本基金托管和外包服务业务，在人员、系统、信息、资金、技术等方面已实现有效隔离，能够有效的防范利益冲突。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如有）

为本基金提供证券、期货、期权交易服务的经纪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指定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投资证券、期货、期权（视属情况而定）前，基金管理人应与相应的经纪机构签订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证券、期货、期权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清算交收安排

（1）本基金通过证券、期货、期权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期货、期权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清算交收。基金托管人对存放在证券、期货、期权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在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证券、期货、期权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2）交易所证券、期货、期权资金结算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所从事交易的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清算

机构) 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 应充分知晓与理解所从事交易的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清算机构) 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规定。

证券、期货、期权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完成证券、期货、期权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并承担由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 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 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其他场内证券交易, 参照上述交易所证券、期货、期权资金结算安排, 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处理。

(3) 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本基金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基金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投资产品的《产品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 通过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 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场外投资产品的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条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核,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审核职责。基金管理人同时应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的收款账户必须指定为本基金的托管账户, 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4)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 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三)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 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T 日) 的申购、赎回申请在 T+2 日内进行确认, 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等数据传送给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确认后,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 T+2 日内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 划至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对注册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或外包机构(如有) 的划款通知, 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 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

时划付赎回款项。

（五）交易清算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资金划拨授权书（简称“授权书”），指定有权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授权书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指令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书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书当日向基金管理人确认。授权书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六）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本基金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交易所内的证券、期货投资不需要基金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以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发送的交收数据进行处理。

（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指令由授权书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基金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书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书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基金管理人还需为基金托管人留有2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的13:00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银期转账划款指令的，基金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14:30以后接

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审核内容如下：

一是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

二是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

三是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

上述材料应加盖基金管理人预留印鉴。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基金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

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基金托管人立即与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以要求基金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基金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八）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十）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须载明新授权的生效日期。若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且收到管理人电话通知的日期早于变更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日期的，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若基金托管人收到电话通知的日期晚于变更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后生效。基金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

（十一）投资指令、授权书的保管

投资指令、授权书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授权书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授权书传真件为准。

（十二）相关责任

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基金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五、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基金财产的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财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有权提醒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基金托管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基金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1: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基金托管人有权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如因停牌等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原因消失后立即进行调整。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基金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财产所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形式监督权。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以形式监督方式开展，即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指令相配套的材料从形式上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的约定即可，基金托管人无需穿透审查具体投资标的最终投资方向。

例子：基金管理人提交某笔投资指令为：要求托管人向某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的募集账户/托管账户划款，以完成投资操作。对此托管人需进行形式监督的内容为：审核该资产管理计划是否为国内依法成立并从事相关业务的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如是，则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划款操作；如不是，则拒绝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托管人无需对所投资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投资范围进行穿透审核。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对基金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建账估值之日起开始。

3、经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有权拒绝执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5、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有权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基金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6、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十六、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金额申购、份额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于每个交易日对前一日的基金财产进行估值。本基金的估值核对基准日为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的开放日（包含临时开放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如有）、基金终止日等。管理人、托管人应于估值核对基准日的下一个工

作日对估值核对基准日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回购、期货、权证、基金、其他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作为债券估值全价；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作为债券估值全价。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如非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如无第三方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管理人认为第三方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不能反映公允价值的，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E、以上情形中，如估值价格无法客观、准确反映公允价格的（如：有价证券在交易所不存在活跃报价、估值日没有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或第三方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价格的变化因素调整估值价格，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人不对估值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

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D、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股票、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在获取确定的锁定期起始日前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自获取确定的锁定期起始日起，按照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流通受限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流通受限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C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l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以上市公司实际公告为准。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以下方法估值：

在交易所交易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管理人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

市价或第三方估值价格变化因素，调整估值价格，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人不对估值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未上市流通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上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估值当日能获取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如果估值日前未曾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持有的普通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列示，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交易型货币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并按照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处理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

(6) 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契约型基金产品等场外产品（简称“标的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A、如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及时提供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及时提供上述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托管人确认以收到原始凭证的日期进行确认；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予承担。

B、按场外投资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份额数量、收益率、最新份额净值）估值。有确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的固定收益类场外标的产品，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场外标的产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以上信息作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授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如投资标的份额变动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及时提供份额变动确认凭证；如所投场外标的产品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托管或外包服务的，则托管人或外包服务机构可直接采用场外标的估值结果按前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管理人无需另行提供数据。

C、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在如下时点提供所投场外基金产品的份额净值：(a)与基金托管人约定进行估值核对的工作日；(b)本基金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工作日；(c)本基金信息披露日（月度（如有）、季度、年度）；(d)管理人与托管人以及外包服务机构约定的场外行情提供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如有）、基金终止日等；

(7) 期货以估值日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

结算价估值。

(8)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9) 持有的场内期权合约以结算价估值，若估值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持有的场外期权合约，依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期权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确认期权合约损益，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的，按成本估值。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检查核对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期权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和托管人不对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所导致的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10) 持有的场外收益互换合约，依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收益互换合约盈亏结果或报告确认合约损益及履约保证金，交易对手无法提供合约盈亏结果或报告的，按成本估值。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检查核对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期权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和托管人不对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所导致的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11) 持有的非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的收益凭证，依据交易对手方邮件、传真等形式提供的收益凭证的资产净值作为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相关估值数据的，按成本估值。托管人不对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数据结果进行验证，如因数据提供错误或未能按时提供估值数据造成估值结果有误或延误，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股票质押式回购在交易确认日按成本确认账面价值，有明确预期利率的按预期利率每天计提应收利息。

(1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或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且实行做市商交易的或者实行竞价交易的，以其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未实行做市商交易的或者实行竞价交易的，仅进行协议转让的，则按照成本列示；

C.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若涉及协议转让，且按照固定利率由转让方或第三方远期回购的，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就特定股票按照成本列

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D. 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

(14)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收盘价估值。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延期和即期交收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5) 投资非上市股权的，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进行估值，管理人应当主动提供各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及估值依据。如管理人未提供各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及估值依据，则以实际划款金额作为成本估值。

(16) 如存在上述条款未覆盖的投资品种，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将加盖其公章的估值方法调整说明函递交私募基金托管人），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同时需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调整公告。

(1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监管或行业协会或国家的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调整估值方式时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合理解释。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托管人不对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承担责任。

6、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服务机构办理基金的估值。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发送电子对账数据等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章或者发送电子对账结果等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返回。

给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计算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计算错误时，应立即通知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B、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F、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G、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计算错误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资产总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份额登记机构等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基金的会计政策

基金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十七、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管理费；
- 2、托管费；
- 3、外包服务费；
- 4、业绩报酬；
- 5、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 6、基金备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合同印刷费；
- 8、电子签约服务费（如有）；
- 9、基金的银行划付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N$$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管理费支付时，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初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支付上个季度的管理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托管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不足，授权托管人从证券或期货保证金账户或其他资金账户划转相应资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并对相关账户的头寸变动情况做好充分准备。此情况下授权托管人自动支付管理费不以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为限。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基金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05%。托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N$$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托管费支付时，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季度初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支付上个季度的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托管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不足，授权托管人从证券或期货保证金账户或其他资金账户划转相应资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并对相关账户的头寸变动情况做好充分准备。此情况下授权托管人自动支付托管费不以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为限。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外包服务费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费年费率为 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N$$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外包服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外包服务费支付时，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季度初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支付上个季度的外包服务费，管理人无

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托管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不足，授权托管人从证券或期货保证金账户或其他资金账户划转相应资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并对相关账户的头寸变动情况做好充分准备。此情况下授权托管人自动支付外包服务费不以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为限。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4、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基金业绩报酬基准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日、本基金清算日、固定结算日（每个自然年度三月的最后一个周二以及九月的最后一个周二（上述所有日期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采用“年化收益率”法计提业绩报酬。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基准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本基金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得短于 3 个月，管理人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或在本基金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间隔期的限制。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以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A=为本次业绩报酬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基金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基金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N=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基金日）至本次业绩报酬基准日的间隔天数。

从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基金日）至本次业绩报酬基准日，若基金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6%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基金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6%，管理人对大于 6%的部分提取 40%作为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6%	0	H=0
6%<R	40%	H=(R-6%)×40%×C×F×N/365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基金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业绩报酬基准日投资者单笔投资持有（适用于清算日、固定结算日计提业绩报酬）或退出份额（适用于赎回申请日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固定结算日，管理人计算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份额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如果有可计提业绩报酬的，对可计提业绩报酬的每笔投资分别计提业绩报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保持不变，计提业绩报酬后对每笔投资对应的产品份额进行扣减。扣减的份额对应的产品资产作为业绩报酬由托管户划出支付给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于固定业绩报酬结算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业绩报酬总份额。

管理人应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向托管人提供业绩报酬的总金额。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申赎的基金份额在确定份额参与日或最近报酬计提日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资产。

（3）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或者管理人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完成，管理人复核。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5、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将开户费用划付给开户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须再出具划款指令。若托管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无法开户或延期开户，由此给基金财产带来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本基金除托管费和外包服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的调低，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若托管费、外包服务费调低及其他费用调高，则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

（五）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基金管理人、托管人

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以下条款具有优先适用效力：

为免歧义，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基金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该税费由基金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基金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基金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基金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基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基金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基金剩余财产直接缴纳；基金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基金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基金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本基金清算后，如私募基金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私募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本私募基金资产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以外的各纳税主体、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如将来本私募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方式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则私募基金管理人经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私募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十八、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私募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私募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金融衍生品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两种分配方式：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的损益；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投资者首次参与本基金时，持有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合同约定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如需修改，请投资者联系销售机构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 3、本私募基金每个运作年度收益分配次数由管理人自行决定。
-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私募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十九、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暂行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二）基金管理人定期信息披露

1、月度报告披露

如本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出现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监督机构公告可延迟报送的情形时除外）内向投资者披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信息。

2、季度报告披露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现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监督机构公告可延迟报送的情形时除外）以内向投资者披露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包括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当季度，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年度报告披露

本基金运行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出现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监督机构公告可延迟报送的情形时除外）以内，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

-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2) 本基金的财务情况；
- (3) 本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 (4) 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 (5)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 (6) 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三）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及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

- 1、本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2、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变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
- 4、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5、触及本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如有）；
- 6、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7、本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8、本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如有）；
- 9、本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10、本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11、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12、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13、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14、投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的；
- 15、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当发生上述第 3 项、第 8 项、第 13 项、第 14 项和第 15 项重大事项或者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同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相关事项。

（四）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可视情况同时采用外文文本。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等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六）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

1、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基金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邮寄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年度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信息的，不能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4、管理人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发布产品月报、季报和年报，投资者可登录进行查询。

5、其他中国证监会以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七) 向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查询其购买基金产品的相关信息。

二十、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资产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融资融券投资交易风险（如有）：

(1) 杠杆交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杠杆交易特点，本基金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如同普通交易一样，要面临判断失误、遭受亏损的风险。由于融资融券交易在投资者自有投资规模上提供了一定比例的交易杠杆，亏损将进一步放大。

(2) 强制平仓风险

本基金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证券

经纪商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强制平仓，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本基金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证券价格波动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证券经纪商将以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发送追加担保物通知。本基金如果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足额追加担保物，证券经纪商有权执行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3）监管风险

监管部门和证券经纪商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都将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监管措施，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甚至可能暂停融资融券交易。这些监管措施将对本基金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交易产生影响。

4、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风险（如有）：

考虑到沪深两市和香港证券市场在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以及交易标的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本基金在参与港股通交易时不仅要面临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还可能面临诸如下主要风险：

（1）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证券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证券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证券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证券，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2）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深两市和香港证券市场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此业务规则可能调整，以各交易所届时公告为准）。

（4）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

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5）汇率风险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6）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投资者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账户的透支，投资者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

（7）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

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二) 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基金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四) 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将私募基金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10日内如数原件返还私募基金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

(五) 信用风险

本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六)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如有）

(1)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

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更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2、利率互换风险（如有）

利率互换交易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内部风险，二是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外部风险包括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利率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信用风险，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期货投资风险（如有）

期货投资风险包括：价格风险、结算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1) 价格风险。由于期货的杠杆性，微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客户权益的重大变化，在价格波动很大的时候甚至造成爆仓的风险，也就是损失会超过投资本金，因此本基金进行期货交易，在获得高额投资回报的同时会面临重大的价格风险。

(2) 结算风险。期货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如果投资者经常满仓操作，那么该投资者可能会经常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甚至有可能当日被多次追加保证金，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那么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会造成投资资金的重大损失。

(3) 操作风险。和股票交易一样，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都可能会造成损失。

(4) 法律风险。期货投资者如果选择的期货公司是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地下期货公司，或者违反法规，未经批准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等，都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4、期权投资交易风险（如有）

(1) 杠杆风险

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本基金参与期权交易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

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

(2) 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期权交易时，应当关注股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期权的价格波动和其他市场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比如，期权卖方要承担实际行权交割的义务，那么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其收取的权利金。

(3) 期权无法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应当关注期权合约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比如，当市场上的交易量不足或者当没有办法在市场上找到合理的交易价格时，本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持有者可能面临无法平仓的风险。

(4) 合约到期权利失效的风险

本基金应当关注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如果期权的买方在合约最后交易日没有行权，那么，由于期权价值在到期后将归零，合约权利将失效。

(5) 期权交易被停牌的风险

本基金应当关注当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等情形时，期权交易可能被停牌等风险。

(七)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和投资对象可能存在使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若投资场外金融品种的，风险受其所投资的基础资产影响较大，而本合同中未明确限定所投资前述品种所对应基础资产范围，因此本基金存在由于投资前述品种所导致的相关未知风险。（如有）

3、本基金若投资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含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等私募性质的金融产品，包括单独投资上述产品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划分的各类子份额，如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或虽称谓不同但性质类似的各类子基金份额，由于上述金融产品的子份额承担的风险与所投产品的杠杆比例、财产分配顺序、风险承担方式等关键要素密切相关，因此如本基金投资上述金融产品的各类子份额，特别是劣后级份额，可能面临由于杠杆较高和财产分配顺序劣后从而导致本基金所承担的风险急剧放大。各类金融产品投资风险的实质性判断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对本基金所投资金融产品子份额对应的杠杆比例、财产分配顺序、风险承担方式等要素无需进行审查。由于投资金融产品或单独投资相关金融产品的子份额所对应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有）

4、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引起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投资国内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科创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科创板股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 A 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活跃度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科创板机构投资者占比较大，板块股票存在一致性预期的可能性高于 A 股其他板块，在特殊时期存在基金交易成交等待时间较长或无法成交的可能）等。

（八）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本基金投资场外金融品种时，存在由于拟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恶意挪用资金或操作风险导致的损失。

本基金如投资私募性质的基金产品（如有），基于私募性质产品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估值信息的客观情况，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协调所投资产品管理人取得本基金所投产品的份额净值数据，并及时提供给托管人用于本基金的估值核算。此种方式下，由于该等份额净值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无法进行核实，因此本基金存在由于管理人提供的份额净值信息不准确而导致本基金估值信息不准确，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如投资私募性质的基金产品（如有），由于本基金的估值核算过程依赖于所投资私募产品的估值核算结果，而客观情况下，本基金无法于 T 日获得该等份额 T 日的估值核算结果，甚至所投资产品的估值核算频率也是低于本基金的估值核算频率，在此情况下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所投资私募性质的产品估值以本基金管理人可获得的最近一个估值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估值。此种方法下，本基金估值核算过程中采用的私募性质基金产品的份额净值可能与估值核算当日该基金产品实际的份额净值存在偏差，极端情况下，偏差可能很大。因此本基金亦面临着由于所投资产品估值核算信息可获得频率与本基金估值核算频率差异，导致相关风险和损失。

由于私募性质的基金产品可能在符合特定条件下计提业绩报酬，而日常的估值核算时该部分业绩报酬可能处于或有状态，基金份额净值中可能包含或有业绩报酬，该种情况下，以基金份额净值作为估值依据对本基金持有的私募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可能存在估值偏差的情况，给投资者带来相关风险。

(九) 本基金业绩报酬的安排可能引起的风险

本基金业绩报酬的计提方式详见“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关于业绩报酬的表述，其中：

(1) 对于处于业绩报酬计提的时点（如（若有）：该笔份额处于封闭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内、非赎回开放日的分红日等）但无法赎回的基金份额，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提业绩报酬。

(2) 对于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中的计提比例设置，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3) 在本基金所设置的固定结算日期，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的情形下对可计提业绩报酬的每笔投资分别计提业绩报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保持不变，计提业绩报酬后对每笔投资对应的产品份额进行扣减。固定结算日提取业绩报酬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在非申购、赎回、交易等情形下所持有基金份额发生变动。

(4) 本基金仅在合同约定的时点计提业绩报酬，即本基金按照相关要求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时，该份额净值可能尚未扣除或有业绩报酬；本基金投资者在赎回或本基金终止时，投资者获得的金额是扣除业绩报酬（如有）之后的金额。

综上，本基金业绩报酬的安排可能会对基金份额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请基金投资者详阅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并知晓该风险。

(十) 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

1、法律及违约风险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2、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目的是基金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基金财产的增值。

3、管理人不能承诺基金利益的风险

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不

对基金的投资者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4、基金终止的风险

如果发生本合同所规定的基金终止的情形，管理人将卖出基金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并终止基金，由此可能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5、基金止损风险（如有）

本基金达到止损线（如有）时，由于基金管理人强制止损带来的净值损失。

当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止损线（如有）时，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强制止损，将持仓证券卖出，并对基金进行清算，可能导致基金终止时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

（十一）本基金的维持运作机制以及相应失效风险

如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况时，私募基金托管人仍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管托管资金账户中基金资产的义务，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及时完成相关资产变现，如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组织清算义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于安全保障基金财产、维持基金运营或基金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或纠纷解决机制等作出决议。本基金的维持运作机制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完全失效，导致发生无法及时处置、清算基金资产的风险。

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若发生）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若发生）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受托销售机构可能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与其受托关联销售机构之间的交易及其他业务安排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存在未能完全遵循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未能完全杜绝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未能完全避免关联方与基金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未能充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风险。

（十三）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标的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进行投资，投资标的的最终的权利登记在特殊目的载体名下，本基金管理人面临无法直接向底层投资标的的交易对手主张权利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如需实现底层投资标的的债权、股权、担保权利等需要底层投资标的的交易对手的相关人员进行配合，如相关人员不进行配合可能对基金财产变现和处置存在一定的影响。

(十四)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权代持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存在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权代持的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私募基金持有投资标的股权，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基金财产的收益可能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管理水平的影响，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及投资者无法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五) 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虽然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应当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及时完成相关资产变现，组织基金财产清算，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基金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然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证券经纪商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业务。虽然证券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证券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4、期货经纪商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期货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货经营资格方可从事期货业务。虽然期货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期货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 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十七)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

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特别提示：即使管理人已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但本基金仍可能存在未能揭示的风险，基金本金存在部分亏损甚至全部亏损的可能。同时本基金项下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基金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该产品存在较大投资风险，仅适合具有较强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投资者参与，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加入本基金的投资风险，管理人不保证最低收益或基金本金不受损失。

二十一、管理人特别说明

基于精细化、专业化方面的考虑，基金管理人为更深入细致地挖掘投资机会，专心做好研究和投资方面的工作，基金管理人选择将与本基金运营相关的注册登记外包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核算工作外包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对应的外包服务费用由本基金资产承担。

由于私募性质产品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估值核算信息的客观情况，如本基金投资私募性质的产品，则由本基金管理人协调所投资产品管理人取得本基金所投产品的份额净值数据，并及时提供给托管人用于本基金的估值核算。在此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向托管人、外包服务机构提供的产品份额净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管理人通过各种形式的尽职调查工作，认为本基金托管人内部分别设立单独的团队各自承担托管和外包服务业务，在人员、系统、信息、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已实现有效隔离，符合本基金运作相关的内部控制要求，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二十二、私募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的成立、生效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若本合同以纸质合同形式签署的，基金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基金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基金投资者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若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生效。基金投资者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本合同生效后，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单方解除，经冷静期和回访确认（如有）成功后，投资者不得单方面解除。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清算完毕日。

（二）经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有效的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私募基金合同的变更

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基金合同变更。

（1）如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变更基金合同。

（4）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5)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私募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但是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的内容须事先征得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明确回复。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满，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日并强制赎回所有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私募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中关于基金赎回的期限限制）。变更事项自该临时开放日的次交易日起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变更事项生效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合同变更生效通知，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合同变更的公告或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四)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五) 对基金合同进行重大的变更、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如有）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无利息地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申购款项。

(七)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私募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或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的；
- 5、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超过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本基金的；
- 6、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7、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 9、本基金持有人全部赎回本基金所有份额且当日无投资者新增申购的；
- 10、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私募基金的清算

（一）清算小组

-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 (2)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私募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私募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清算报告的告知

清算报告完成并经清算报告的各方当事人确认后，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纸质版清算报告复印件、网上公告等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管理人在清算报告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网站上进行基金的信息更新。

(六)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存10年以上。

(七) 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分别注销基金财产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基金运作过程中开立的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 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确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时，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六、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提交申请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应赔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当事人需履行与本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通知义务时，如下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通知方式已履行即视为通知义务已履行完毕，相关通知事项已有效送达本基金相关当事人。

- (1) 向当事人签署本合同时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相关通知邮件，且无退信的；
- (2) 向当事人签署本合同时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相关通知短信；
- (3) 向当事人签署本合同时预留的电话号码拨打电话，以电话方式通知；
- (4) 向当事人签署本合同时预留的通讯地址寄送挂号信件或快递寄送文件，自挂号信或快递文件寄出日（含）后3个工作日；

相关通知事项在以上述方式送达本基金当事人后，本基金当事人应按照通知事项约定的方式给予反馈或意思表示。未及时反馈或未及时表达意思的，相关当事人有权以通知事项约定的方式开展相关业务。

（二）与本协议有关仲裁、诉讼、强制执行等程序中的一切事项，协议各方或其权利受让人、义务承担人，或者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在仲裁、一审、二审、执行等程序中，如需发送任何通知或者送达任何文书（以下统称“送达文书”），除了当面送达外，均可以本合同预留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以各方在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依照上述约定送达文书，即使受送达人未实际收受，仍视为已经送达成

功。

一方变更其联系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不依约履行通知义务的，视为未变更。

(三) 本基金合同有关管理人公告安排，将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管理人网站等方式进行。

(四) 本合同一式叁份，合同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请基金投资者务必认真填写且确保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必填选项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未及时知悉相关通知事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请填写：

(一) 基金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二) 基金投资者账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初始委托资金：

划款资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划款款项是否包括认购/申购费用， 是 否

(委托资金以实际划款金额为准。)

(三) 投资者首次参与本基金时，持有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合同约定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如需修改，请投资者联系销售机构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利可进取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合同编号：XZTG2020HT6102-）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必填）：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必填）：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利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必填）：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必填）：____年____月____日